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上字第33號

上訴人 張榮宏

被上訴人 孫千瓊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上訴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規定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對伊實施公然侮辱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雖經第一審刑事法院判決無罪，但伊已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在案，援引刑事案件所附卷證並聲明(一)原判決撤銷，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回上訴，並引用刑事案件所為答辯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涉犯公然侮辱之刑事案件前經第一審判決無罪，因上訴人不服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，再由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79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且本件民事訴訟亦未據原告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、第49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1	刑事第二庭	審判長	法官	孫啓強
02		法官	法官	莊珮吟
03		法官	法官	陳明呈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上訴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4 年	2 月	12 日
07		書記官	鄭伊芸	